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大幅增加約90%。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之收益增加以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部門為期5年的稅務優惠獎勵計劃所獲得的正面貢獻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本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可於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完成規定的審核程序後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時務請細閱有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